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9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
 户籍地：辽宁省鞍山市_____，现住所：
 辽宁省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职务：_____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民警。

第三人：_____，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于2021年3月1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3月25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（变更、确认违法、行政赔偿）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1、行政处罚书记录打人事件不全面。当时发生持续殴打行为，不只有勒脖子，且住院诊断结果为脑震荡，头皮挫伤，颈部挫伤，腔隙脑梗塞，高血压2级。这些伤害结果均没有体现。

2、殴打事件发生后，受害方报案，派出所出警后联系救护车将伤者送往医院，至伤者出院五天时间内，既未对伤者及时询问记录也



71
没有告知伤者需要做伤情鉴定，只说有病志就可以。待到案件处理时又要求我们提供伤情鉴定报告，我们当然无法提供。

3、一个普通的治安案件，为什么案件发生后70多天迟迟不处理？是否符合法定时效？期间受害方曾多次去派出所询问，都推说找不到当事人。

4、明明当事人有正式工作单位（_____），为什么派出所记录材料及处罚决定书上写的是无业？

5、派出所上报市局的案情材料是否全面真实？

被申请人称：2020年12月27日晚上9时许，在海城市_____室内，_____与保安_____发生争执，_____用胳膊勒_____元脖子。

2020年12月27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_____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因_____与_____因进小区问题发生口角后，_____勒_____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门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_____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_____罚款五百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_____称：本人_____与_____当天发生不愉快的事实如下：
我当天晚上从外面回来经过保安室的时候，_____在门口喊我再三让我进他保安室跟他唠唠，我不知其目的，持着纳闷的心里后来随

他进了保安室，后来牛说你每天都要经过我的岗门，你给我买两条烟以后走我的岗门我给你行各种方便，我说你们保安就是为我们业主服务的，你这是吃拿卡要，后来牛越说越激动，就上来打我，我是左闪右闪的躲他，我见此情况，说你要这样我可打110了啊，就拿出了手机，牛说：“你别打我打，我让警察来，看你能咋的。”我想谁打110都一样，只要警察来了，他也不能打我了，后来警察来了，牛怕被警察带走，看见警车来了就坐在椅子上装病，说心脏难受，我见状才感觉到这是要讹人呀，然后当时就让三个警察给我作证，我可一下没打牛，牛当时也没有任何伤。牛听了这些话就说上不来气要打120，后来120车来牛就随着走了，这次不愉快我就是遇到一个碰瓷的，警察来了也就了了，所以当天派出所询问这件事的时候我也没想复述那么多。整件事情都是不履行保安责任，总想吃拿卡要造成的不愉快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27日晚上9时许，在海城市...
...与保安...发生争执，...用胳膊勒...
脖子，2021年3月13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给予...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传唤证；通知记录；询问笔录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现场检测报告；



73
鉴定意见、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口证明；网下办案情况说明；_____被殴打案情况说明；海城市中心医院住院病案（病案号：_____）；接收证据清单；延长办案期限情况说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于2021年3月1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南关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805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